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

本公司 荣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联合体/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 荣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联合体/) 参加 山东大学 (单位名称) 的 山东大学(青岛)凤凰居学生公寓一层阳台封装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山东大学(青岛)凤凰居学生公寓一层阳台封装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荣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17 人, 营业收入为 4129.6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153.62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…… 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荣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7月30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。